金門航空站 110 年安全工作小組改變管理專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機場防疫因應措施

編號：KMA-110-03

專案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機場防疫因應措施

評估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專案說明：

疾病基本介紹 2019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官方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World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2 月 11 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 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2019），國際病毒學分類學會則將此病毒學名定為 SARS-CoV-2（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為監測與防治此新興傳染病，我國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確診第一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另於 1 月 28 日確診第 1 例本土個案，為境外移入造成之家庭群聚感染。

可傳染期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資訊，確診病人發病前 2 天即可能具傳染力。另，確診病人發病後呼吸道病毒持續排出（viral shedding）期間仍無法正確得知，唯依國內經驗與國際文獻得知，確診病人上呼吸道檢體可持續檢測 SARS-CoV-2 核酸陽性平均達兩週以上，且下呼吸道檢體檢出

病毒的時間可能更久。

臨床表現與嚴重程度

目前已知罹患COVID-19確診個案之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報告指出，約有 14%出現嚴重症狀需住院與氧氣治療，5%需加護病房治療。COVID-19 患者以成人為主，少數兒童個案多為其他確診成人患者之接觸者或家庭群聚相關，兒童個案大多症狀輕微，但也有零星死亡個案，唯死亡原因與 SARS-CoV-2 相關性仍調查中。

COVI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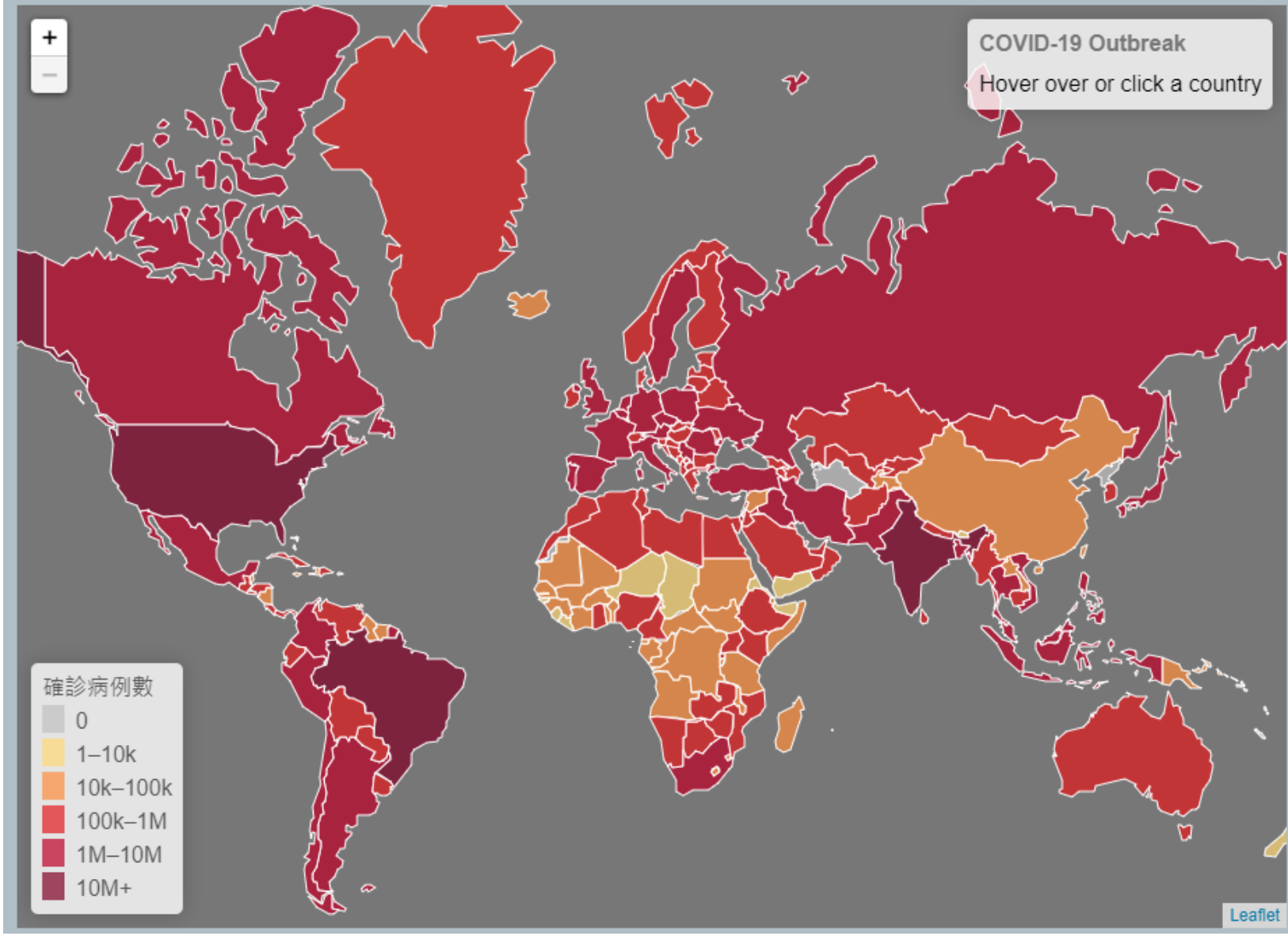

全球確定病例數

255,609,655

全球死亡病例數

5,147,622

全球致死率

2.01%

國家/地區數

195

壹、機場工作人員染疫危害構面：

編號	風險因子內容	危害後果	現有預防措施 與風險值	進一步風險降低策略 與風險值	負責單位/ 完成日
KMA-110-03	航空站(含駐站單位)工作人員染疫，造成機場內部橫向傳染擴散，造成大規模感染。	導致機場作業人力因染疫而大量驟減，機場無法維持基本運作能量。	本機場自建置以來尚未曾發生過如此大規模法定傳染病。	1. 必要防疫物資準備部分： (一)採購額溫槍 6 支及耳溫槍 1 支(已到站)。 (二)採購 75%消毒用酒精 1.第一批：10 箱，每箱 24 瓶，每瓶 500cc 2.第二批：10 箱，每箱 6 桶，每桶 4 公升。 (三)採購消毒水(漂白水)56 公升(40 箱，每箱 4 瓶，每瓶 3.5 公升)。 (四)採購護目鏡 150 支、檢診手套 1,550 雙、輕便雨衣(代替防護衣)等。 口罩部分： (一)向當地藥局訂口罩 (二)依公務用口罩配給依據本站同仁數量分發口罩(4-5 日分配一次)。 (三)依產業用口罩分配數量，協助口罩分配販售。	金門航空站/ 完成日 110/02/10
				2. 設置本站第二辦公室地點(於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辦公同仁分流至第二辦公室，避免因員工染疫或隔離造成機場運作人力不足。	金門航空站/ 完成日 110/06/15

				3. 本站所有值班人員實施交錯輪班制度，且非辦公期間禁止進入辦公室，避免輪值人員交互感染。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110/06/15
				4. 本站行政辦公室實施單一出入口，出入之員工及洽公民眾配合實名制登入、雙手消毒及量測額溫，超過37.5℃者禁止進入並請其就醫並在家休息。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110/03/10
				5. 設置航站所有第一線接洽櫃檯壓克力防疫隔板設置，阻絕飛沫空氣傳染之感染機率。強化第一線辦公人員防疫量能，維護旅客等公眾安全，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110/06/15
				6. 本站於5/11、12、15取消/延遲飛安宣導相關活動：包含參與5/23(農曆412迎城隍繞境日飛安宣導、飛安宣導週頒獎典禮)(註：改期至11/12進行飛安宣導周寫生、書法比賽) 並縮小規模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10/21)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110/07/15
				7. 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人員進行離到航班客艙清潔消毒作業時，必須配戴防疫防護衣、手套、防疫面罩及口罩等件全防護裝備後始得執行。	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完成日110/01/15
				8. 推動機場全員接踵疫苗，所有人員由航空站統一造冊送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配給疫苗<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七類: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110/07/10
			風險指數：5A 容忍度等級：可容忍區	風險指數：2A 容忍度等級：可接受區	

安全辦公室提案成立：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工作小組討論完成：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委員會通過： 日期：　110 年　12 月 20 日

貳、機場旅客染疫危害構面：

編號	風險因子內容	危害後果	現有預防措施 與風險值	進一步風險降低策略 與風險值	負責單位/ 完成日
KMA-110-03	旅客往返臺灣-金門於機場或搭機途中染疫。	致使尚未有染疫確診的金門地區產生防疫破口，擴大發展成社區型感染。	本機場自建置以來尚未曾發生過如此大規模法定傳染病。	1. 本站於 5/19 配合政策進入第三級警戒。 一、全面實實單一進出門(由 C 門進入航空站、F 門離站)(註：目前仍維持) 二、航空站內禁止飲食。(迄 10/19 解禁) 三、5/25 配合縣政府設置清消門(註：目前仍維持)	金門縣政府及金門航空站/ 完成日 110/02/15
				2. 5/24 配合縣政府設置快篩站(5/26 第二次設置)(快篩站及民政處關懷站設置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止階段任務完成。)	金門縣政府及金門航空站/ 完成日 110/05/15
				3. 配合交通部大眾運輸體溫量測之決議，整備國內航線旅客登機前量體溫。109 年 2 月 22 日配合金門縣政府於本站設置紅外線體溫感應儀，檢測離、到站旅客體溫。	金門航空站/ 完成日 109/2/22
				4. 遵照交通部指示，調整感應式水龍頭出水量，並於站內廣設清毒酒精噴灑設備，以利旅客洗手便利落實防疫政策。	金門航空站/ 完成日 110/2/15

				5. 本站地勤作業人員實施離到站航機內艙全面清潔消毒作業,並由航站輔助檢視作業進度。	地勤公司及金門航空站/完成日 110/02/15
				6. 清潔消毒部分： 一、地板清潔消毒：每日 3 次。 二、廁所清潔消毒：每日四次(包含門把、馬桶座等) 三、行李推車:於回收時一併進行消毒。 四、其他:電扶梯扶手、連座椅及沙發、聯合候補機檯及公共電話等處，視旅客接觸頻率，每日消毒 2-4 次不等。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 110/1/15
				7. 於本站跑馬燈、電子資訊看版、本站 FB、LINE@進行相關防疫宣導。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 109/10/01
			風險指數：5A 容忍度等級：可容忍區	風險指數：2A 容忍度等級：可接受區	
安全辦公室提案成立：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工作小組討論完成：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委員會通過： 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貳、疫情趨緩航運恢復應變：

編號	風險因子內容	危害後果	現有預防措施 與風險值	進一步風險降低策略 與風險值	負責單位 /完成日
KMA-110-03	因應國內疫情趨緩，航運運量恢復，機場相關設施、作業人力、豁免措施解除後之風險評估。	避免機場運量迅速恢復，短時間內機場硬軟體及人力應變反應不足，導致機場服務及飛航安全出現嚴重落差。	本機場自建置以來尚未曾發生過如此大規模法定傳染病。	1. 全面檢視本站空側相關機電設施之完善性，例如請臺灣航勤對於 1 號及 2 號空橋啟用前先行試測運行、離到站行李輸送轉盤的維護檢視等。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 110/08/14
				2. 全面檢視本站空側周遭界圍所有圍籬阻絕設施之完善性及相關航空保安潛在可能漏洞。	金門航警所及金門航空站/完成日 110/08/15
				3. 於疫情航班驟減期間，加強維護本場跑道、滑行道鋪面修補作業(相關鋪面修整紀錄詳參本站 Google Earth 110 年空側彙整資料圖庫)。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 110/10/15
				4. 恢復疫情前每日例行航機駕駛員及地勤作業人員酒精檢測頻率。	金門航空站/完成日 110/09/01
			風險指數：3B 容忍度等級：可容忍區	風險指數：1B 容忍度等級：可接受區	
安全辦公室提案成立：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工作小組討論完成： 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委員會通過： 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